

安道麦安邦（江苏）有限公司
公辅工程扩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安道麦安邦（江苏）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安道麦安邦（江苏）有限公司

2023 年 12 月

建设单位：安道麦安邦（江苏）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安道麦安邦（江苏）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朱勇

报告编写人：周丙海

电话：0517-87386009

邮编：223002

地址：江苏省淮安市工业园区淮盐路 6 号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安道麦安邦（江苏）有限公司公辅工程扩建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安道麦安邦（江苏）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改扩建				
建设地点	江苏省淮安市工业园区淮盐路6号（现有厂区内）				
主要产品名称	本项目主要对原有公辅工程进行技改，不涉及主体工程，无产品。				
设计生产能力	1座质检楼、1座空压站&PSA制氮站&冷冻站3&区域变配电室、1座110kv变电所、1座机柜间、1座维修办公室、事故池改造、1座丙类仓库、1座备品备件库				
实际生产能力	1座质检楼、1座空压站&PSA制氮站&冷冻站3&区域变配电室、1座110kv变电所、1座机柜间、1座维修办公室、事故池改造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1年4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2年4月		
竣工时间	2023年2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3年9月14日-19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淮安市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南大环境规划设计研究院（江苏）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浙江省天正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江苏启伟建设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22969.36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200万元	比例	0.87%
实际总投资	12000.36万元	环保投资	154万元	比例	1.28%
验收监测依据	1.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年4月24日修订，2015年1月1日起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2号发布）； （2）《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年6月27日修订，2018年1月1日起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0号发布）； （3）《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21年12月24日修订，2022年6月5日起施行）； （4）《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4月29日修订，自2020年9月1日起施行）； （5）《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年7月16日修订，2017年10月1日起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82号）； （6）《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年12月29日修正）； （7）《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 （8）《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江苏省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上线运行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0〕401号）； （9）《生态环境部关于进一步完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及竣工环境				

	保护自主验收监管工作机制的意见》（环执法[2021]70号）。 1.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1）《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公告 2018 年第 9 号）； （2）《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 号）； （3）《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 （4）《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5）《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6）《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7）《关于规范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17]1235 号）； （8）《江苏省排放污染物总量控制暂行规定》（江苏省政府[1993]第 38 号令）； （9）《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2017 年 11 月 20 日发布施行，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10）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 （11）《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 号）。 1.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安道麦安邦（江苏）有限公司公辅工程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南大环境规划设计研究院（江苏）有限公司，2021 年）； （2）《关于对〈安道麦安邦（江苏）有限公司公辅工程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淮安市生态环境局，淮园环表复【2021】32 号，2021 年 4 月 20 日）。 1.4 其他相关文件 （1）《安道麦安邦（江苏）有限公司公辅工程扩建项目验收检测报告》（淮安淮测检测科技有限公司，HC2309124-01）。
--	--

1.5 废气排放标准

项目不产生工艺废气，仅产生部分排空废气，主要成分为氮气、氧气等，均为空气中成分，不属于有害气体，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本报告不对其进行统计分析。

1.6 废水排放标准

项目废水接管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废水排水执行淮安同方盐化工业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接管标准；尾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具体见表 1-1。

表 1-1 项目废水接管及排放标准（单位：mg/L，pH 无量纲）

执行标准	pH	COD	SS	总磷	氨氮	盐分
接管标准	6~9	500	300	3	35	5000
淮安同方盐化工业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尾水排放标准	6~9	50	10	0.5	5（8）	/

1.7 厂界噪声排放标准

本项目营运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具体见表 1-2。

表 1-2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dB（A））

类别	昼间	夜间
3 类标准	65	55

1.8 固体废弃物参照标准

本项目一般固废贮存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关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场环保要求建设。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和《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江苏省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上线运行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0]401 号）中的相关要求对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运输。

1.9 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环评报告的要求确定该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该项目实施后，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见表 1-3。

（1）废水：

拟建项目污水接管量 1300 t/a，污染物接管量 COD 0.520t/a，SS 0.234t/a，氨氮 0.013t/a，总磷 0.004 t/a，盐分 0.800t/a。本次项目废水总量指标拟在安道麦安邦（江苏）有限公司乙烯利搬迁项目指标内进行平衡，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不增加。

(2) 固废：排放总量为零。 上述污染物总量控制在安道麦安邦（江苏）有限公司现有范围内平衡，不单独申请总量。 表 1-3 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单位：t/a）			
污染物名称		环评核准接管量 (现有项目范围内评审)	淮园环表复【2021】33 号
废水	废水量	1300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质检楼产生的化验室废水以及循环冷却水排水，经厂区污水站处理达接管标准后排入淮安同方盐化工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
	COD	0.52	
	SS	0.234	
	TP	0.004	
	氨氮	0.013	
	盐分	0.8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2.1 项目基本情况

安道麦安邦（江苏）有限公司原名江苏安邦电化有限公司，创建于 1958 年，为江苏省高新技术企业、江苏省百强企业、江苏省星火龙头企业、国家大（II）型股份制化工企业。公司于 2005 年加入中国化工集团，2019 年 3 月加入安道麦股份有限公司。安道麦股份有限公司是中国化工集团全资收购的海外企业，是一家“立足中国、联通世界”并公开上市的跨国作物保护公司，是全球农化行业的领军企业之一。

安道麦安邦（江苏）有限公司原有厂区（以下简称“安邦厂区”）位于化工路 30 号，主要产品类型为农药、氯碱、化工中间体，并配套热电联产装置等，目前为响应江苏省人民政府《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开展全省化工企业“四个一批”专项行动的通知》（苏政办发[2017]6 号）文件精神要求，目前安邦厂区项目计划分两期搬迁至麦道分公司。

麦道分公司是安道麦安邦（江苏）有限公司新注册登记的分公司，位于江苏淮安工业园区盐化基地淮盐路 6 号（以下简称“麦道厂区”），占地约 500 亩，内部分南北两个厂区。其中北厂区已批已建项目有 6kt/a 光气合成生产线、2kt/a 正丁基异氰酯以及 40kt/a 三氯化磷等，已批在建项目有 1.3 万 t/a 乙烯利（折 100%）搬迁升级等项目；南厂区主要为制剂项目用地，已批项目有 60kt/a 农药制剂项目（淮环表复[2014]25 号），已建成一期 35kt/a 液体制剂项目，剩余 25kt/a 项目尚未建设；已批在建项目有 3500t/a 农药制剂搬迁升级项目（淮园环表复[2020]43 号）。

随着安邦厂区多个项目搬迁计划的实施，原先设计完成的公辅设施已不能满足搬迁项目的要求，故 2021 年安道麦安邦启动对麦道厂区现有公辅工程扩建工作，“安道麦安邦（江苏）有限公司公辅工程扩建项目”（下称“本项目”）实施主体为安道麦安邦（江苏）有限公司麦道分公司（以下简称“麦道分公司”）。

2021 年 1 月本项目通过“淮安市工业园区经济发展局”备案（备案文号“淮工经发备（2021）1 号”）；2021 年 4 月本项目获得淮安市生态环境局环评批复（环评批复文号“淮园环表复（2021）33 号”）。

目前，公辅工程扩建项目已建设完成，根据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和生态环境部办公厅 2018 年第 9 号公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规定和要求，应进行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并编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受安道麦安邦（江苏）有限公司委托，淮安淮测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组织专业技术人员于 2023 年 9 月 14 日—2023 年 9 月 19 日对该项目废水、噪声等各类环保治理设施的处理能力进行了现场监测，安道麦安邦在此基础上编写了此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2.2 项目建设内容

(1) 环评情况

环评中，本项目拟建设内容为：主要对原有公辅工程进行技改，不涉及主体工程。公辅工程职工定员依托现有人员，项目不增加人员，只安排工人定期巡检，年工作 300 天，四班三运转制，8 小时/班，年工作时间 7200h。

项目主要对原有公辅工程进行技改，不涉及主体工程。环境阶段主要建设内容详见表 2-1。

表 2-1 拟建项目公辅工程建设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建筑面积 (m ²)	具体内容
1	质检楼	2688	两层建筑物
2	空压站&PSA 制氮站&冷冻站 3&区域变配电室	4104	单层建筑物，布置了空压机、冷冻机，配电室
3	110kV 变电所	7150	2×50000kVA，双回进线
4	维修办公室	166	两层建筑物
5	机柜间	1050	机柜间为两层结构，采用抗爆结构设计
6	丙类仓库	4183.5	储存丙类物料
7	备品备件库	1650	单层建筑物
8	事故池改造	本次扩建 500m ³ ，扩建后事故应急池达到 3500m ³	

(2) 实际建设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12000.36 万元，实际建设内容为：对原有公辅工程进行技改，不涉及主体工程。公辅工程职工定员依托现有人员，年工作 300 天，每天 8 小时，年运行 7200 小时。公辅工程项目实际建设情况与环评基本保持一致。

本次验收情况见表 2-2，建设情况见表 2-3，建设内容见表 2-4，项目主要设备清单见 2-5，项目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及环保工程见表 2-6。本项目地理位置、周边环境情况、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1、2、3。

表 2-2 本次验收情况一览表

工程名称	产品名称及规格	数量	生产能力	年运行时数	备注
公辅工程 扩建项目	/	1套	/	7200h	质检楼建筑面积 2744 m ² 、空压站&PSA 制氮站&冷冻站 3&区域变配电室建筑面积 4190 m ² 、110kv 变电所建筑面积 3795 m ² 、维修办公室建筑面积 166 m ² 、机柜间建筑面积 1170 m ² 、事故池扩建到 3500m ³ ；本项目 110KV 变电所及输电线路涉及到的电磁辐射不在本次验收范围。

表 2-3 项目建设情况表

序号	项目	执行情况
----	----	------

1	环评	南大环境规划设计研究院（江苏）有限公司 2021 年
2	环评批复情况	淮园环表复【2021】33号
3	本次验收项目验收规模	1套公辅工程扩建项目（含质检楼、空压站&PSA制氮站&冷冻站3&区域变配电室、110kv变电所、维修办公室、机柜间、事故池）
4	职工人数及工作时间	依托现有人员，年工作300天，每天8小时

表 2-4 验收项目建设内容

序号	项目名称	环评阶段建筑面积 (m ²)	环评阶段具体内容	实际建筑面积 (m ²)	实际建设内容
1	质检楼	2688	两层建筑物	2744	两层建筑物
2	空压站 &PSA 制氮站 &冷冻站 3&区域 变配电室	4104	单层建筑物，布置了空压机、冷冻机，区域配电室	4190	单层建筑物，布置了空压机、冷冻机，区域配电室
3	110kV 变电所	7150	2×50000kVA，双回进线	3795	2×16000Kva(远景2×50000kVA)，双回进线
4	维修办公室	166	两层建筑物	166	两层建筑物
5	机柜间	1050	机柜间为两层结构，采用抗爆结构设计	1170	机柜间为两层结构，采用抗爆结构设计
6	丙类仓库	4183.5	储存丙类物料	取消建设	/
7	备品备件库	1650	单层建筑物	取消建设	/
8	事故池改造	本次扩建 500m ³ ，扩建后事故应急池达到 3500m ³		扩建至 3500m ³	本次扩建 500m ³ ，扩建后事故应急池达到 3500m ³

表 2-5 主要设备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阶段规格型号	环评阶段数量	实际建设规格型号	实际数量	备注
1	制氮机	N-950	2	YTN-500	2	制氮系统
2	离心式空压机	ZH800-8	1	购入 RS315i-W8.5,额定流量 60m ³ /h 一台；购入 TS315HWes, 额定流量 62.5m ³ /h 一台；利旧 UTD-100A,额定流量 12.84m ³ /min 两台。	4	制氮系统
3	螺杆式空压机	ZR 500VSD-8.6	5			
4	冷冻机	KSC240	2	YCD-80/8	2	制氮系统

5	质检成套设备	/	1	/	1	质检楼
6	机柜间成套设备	/	1	/	1	光化单元
7	110kV 变电系统	/	1	/	1	变电所
8	货运电梯	/	1	/	0	其他公用单元
9	起重机械	/	6	/	0	
10	压力容器	/	10	/	10	
11	冷冻站	/	0	设 1 台 1000kW 的水溶液制冷机组（制冷温度：5℃）；2 台 1238kW 的氯化钙水溶液制冷机组（制冷温度：-15℃）的冷冻设备。	3	

表 2-6 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及环保工程

类别	名称	环评内容或规模	本次验收实际建设情况	备注
主体工程	/	/	/	/
公用工程	质检楼	2688 m ²	2744m ²	新建
	制氮站	原有基础上新设一座空压制氮站，形成 3000 Nm ³ /h 氮气、1000 Nm ³ /h 仪表空气、7000 Nm ³ /h 压缩空气能力	实际建设一座空压制氮站，形成 1000 Nm ³ /h 氮气、1000 Nm ³ /h 仪表空气、7000 Nm ³ /h 压缩空气能力	氮气制备能力缩小
	冷冻站	原有基础上新设 1 台 600kW 的氯化钙水溶液制冷机组（制冷温度：2℃），制冷剂为 R507，2 台 1750kW 的氯化钙水溶液制冷机组（制冷温度：-15℃）的冷冻设备	原有基础上新设 1 台 1000kW 的水溶液制冷机组（制冷温度：5℃），制冷剂为 R134a；2 台 1238kW 的氯化钙水溶液制冷机组（制冷温度：-15℃）的冷冻设备，制冷剂 R507。	环评阶段总制冷量 4100kw，实际建设总制冷量 3476kw，总制冷量较环评阶段减少。
	区域变配电室	原有基础上新建 1 座 110kV 变配电所，规模 2×50000kVA，双回进线	原有基础上新建 1 座 110kV 变配电所，规模 2×16000kVA，双回进线	实际建设规模缩小。
	维修办公室	建筑面积：166m ²	建筑面积：166m ²	/
	机柜间	1050m ²	1170 m ²	/
	事故池改造	本次扩建 500m ³ ，扩建后事故应急池达到 3500m ³	扩建至 3500m ³	/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2.3 原辅材料消耗情况及水平衡

1、项目原辅材料情况见表 2-7，主要能源消耗见表 2-8。

表 2-7 本项目原辅料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环评用量	实际用量	来源
1	空气	134767t/a	134767t/a	环境空气
2	制氮站吸附剂（分子筛）	十年更换一次，平均 4.0t/a	十年更换一次，平均 4.0t/a	外购
3	冷冻站制冷剂（R507）	1t/a	0.8t/a	外购
4	冷冻站制冷剂（R134a）	/	0.2 t/a	外购

表 2-8 主要能源消耗情况表

类别	产品名称	名称	单位	实际消耗量		来源运输
				/a	/d	
能耗	/	水	t	5730	19	来自市政自来水管网
		电	万度	800	2.67	由市政电网提供

2、水平衡

拟建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水主要有化验室废水以及循环冷却水排水，各废水的产生及排放情况如下：

1）化验室废水

本项目设有质检楼，主要用于对麦道其他项目成品和中间成品进行质量检验和控制。根据化验室的工作内容，化验室用水以 1.1 m³/d 计，年用水量约 330 t/a，排水系数取 0.9，化验室排水量为 300 t/a，COD 2000 mg/L、SS 200mg/L、氨氮 70mg/L，总磷 50mg/L。

2）循环冷却排水

拟建项目循环冷却水循环一定次数后，会定期进行排污，该股水产生量约为 1000 t/a，COD 80 mg/L、SS 200 mg/L、盐分 800 mg/L、氨氮 25 mg/L、总磷 10 mg/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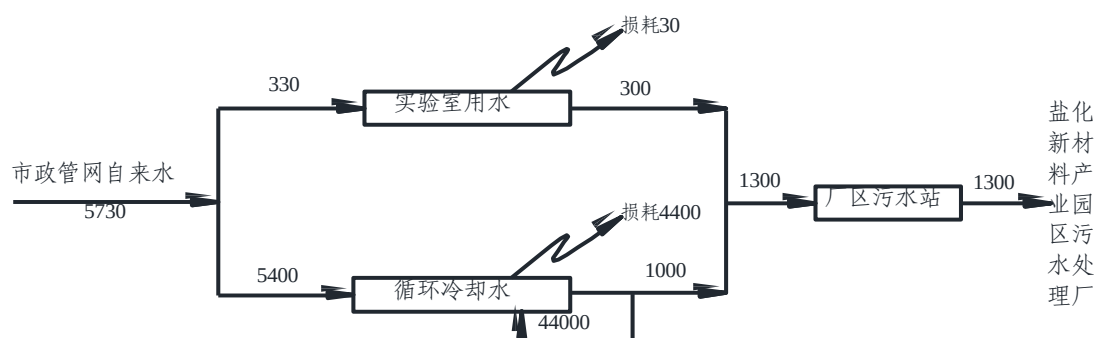


图 2-1 本项目水平衡图 (t/a)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附处理工艺流程图，标出产污节点）

本项目为公辅工程扩建项目，主要为安邦厂区多个搬迁项目做配套，建设内容涉及新建质检楼、机柜间、制氮站、冷冻站、区域配电室、事故池、维修间、变电所等。上述项目如新建质检楼、机柜间等内容环境影响主要为前期施工期，本项目运营期环境影响主要考虑制氮工程。

本项目制氮采用 PSA 制氮（变压吸附），该工艺以空气为原料，经过过滤、压缩、冷冻干燥、预处理吸附后，利用加压吸附，降压解析的原理，从空气中吸附和释放氧气，从而分离出氮气。整个流程主要由空气压缩及净化、变压吸附分离等组成。生产工艺流程叙述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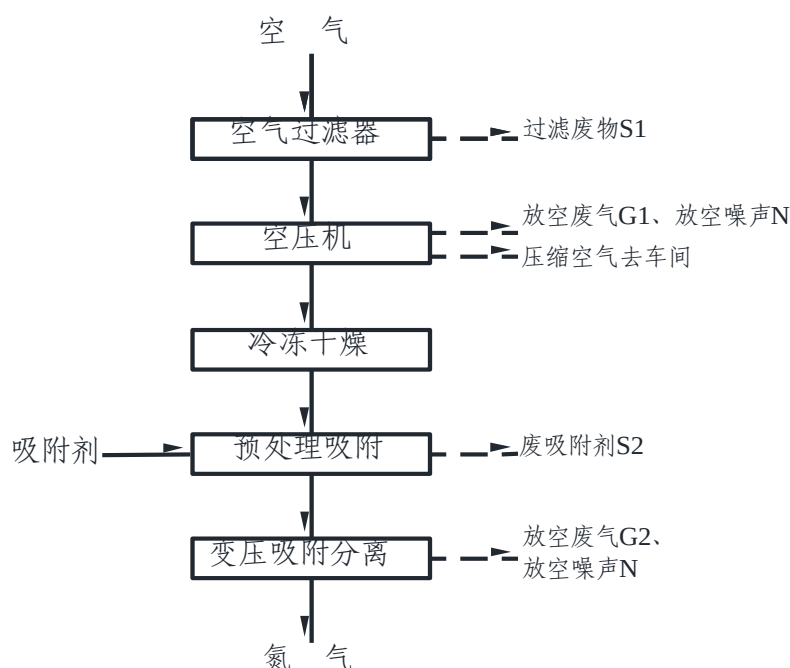


图 2-2 制氮工程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简要说明：

（1）空气过滤器

原料空气进入自洁式空气过滤器去除空气中的灰尘和机械杂质，定期清除过滤器中的杂质。

产污环节：该过程有过滤杂质（S1）产生。

（2）空气压缩机

过滤后的空气进入空气压缩机至 0.8Mpa (A)，空压机出口处有冷凝器，压缩空气经冷凝后进入预处理吸附装置。该过程有压缩机及空气放空噪声（N）产生。压缩机空气放空噪声仅在试车过程产生。压缩机工作过程中会有部分压缩气运输至车间使用。

产污环节：压缩机及空气放空噪声（N）产生。

（3）冷冻干燥

将压缩后的空气经过冷干器冷却至常温，进入预处理吸附装置。

（4）预处理吸附

空气在吸附反应器中，经过碳分子筛吸附剂预处理，吸附掉水蒸气、二氧化碳、高分子碳氢化合物等杂质，分子筛装填量为 40.0t，更换周期为每十年更换一次。

产污环节：该过程有废吸附剂 S₂。

（5）变压吸附分离

预处理后的空气进入变压吸附制氮机，该装置主要是以碳分子筛为吸附剂，利用加压吸附，降压解吸的原理从空气中吸附和释放氧气，从而分离出氮气的自动化设备。碳分子筛对氮、氧的分离作用主要是基于氮、氧分子在分子筛表面的扩散速率不同。较小直径的氧分子扩散较快，较多地进入分子筛固相；较大直径的氮分子扩散较慢，较少进入分子筛固相。这样，氮在气相中得到富集。一段时间后，分子筛对氧的吸附达到一定程度，通过减压，被碳分子筛吸附的气体被释放出来，分子筛也就完成了再生。这是基于分子筛在不同压力下对吸附气体的吸附量不同的特点。变压吸附制氮设备通常使用二个并联的吸附器，交替进行加压吸附和减压再生，最终分离出氮气。

产污环节：空气放空噪声（N）以及放空废气 G₂。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附处理流程示意图，标出废水、废气、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3.1 废气

本项目制氮项目运营期不产生工艺废气，仅产生部分排空废气，主要成分为氮气、氧气以及氩气，均为空气中成分，不属于有害气体。

本项目质检楼主要是对厂区项目成品和中间成品进行检测，检测过程中会使用少量的有机溶剂，该使用量很少，且试剂抽取均在密闭状态下采用针管从大容器注射至小试剂瓶内，不存在有机溶剂的集中挥发。且在日常检验过程中，需加强实验规范操作，加强通风，确保无废气集中挥发，对外环境影响较小。

3.2 废水

本项目工作人员依托厂区现有人员，不新增员工，不新增生活污水。项目废水主要有化验室废水以及循环冷却水排水。化验室废水以及循环冷却水排水经收集后管道输送至麦道分公司污水站预处理后，接管淮安同方盐化工业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一步处理。

废水排放及防治措施见表 3-1，废水处理流程图、现场照片见图 3-1、3-2、3-3。

表 3-1 废水排放及防治措施

序号	项目类别	废水来源	污染物	环评处理措施	实际处理措施	排放去向
1	废水	化验室废水、循环冷却水排水	COD、SS、氨氮、TP、盐分	麦道污水站预处理后，接管至淮安同方盐化工业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一步处理。	麦道污水站预处理后，接管至淮安同方盐化工业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一步处理。	淮安同方盐化工业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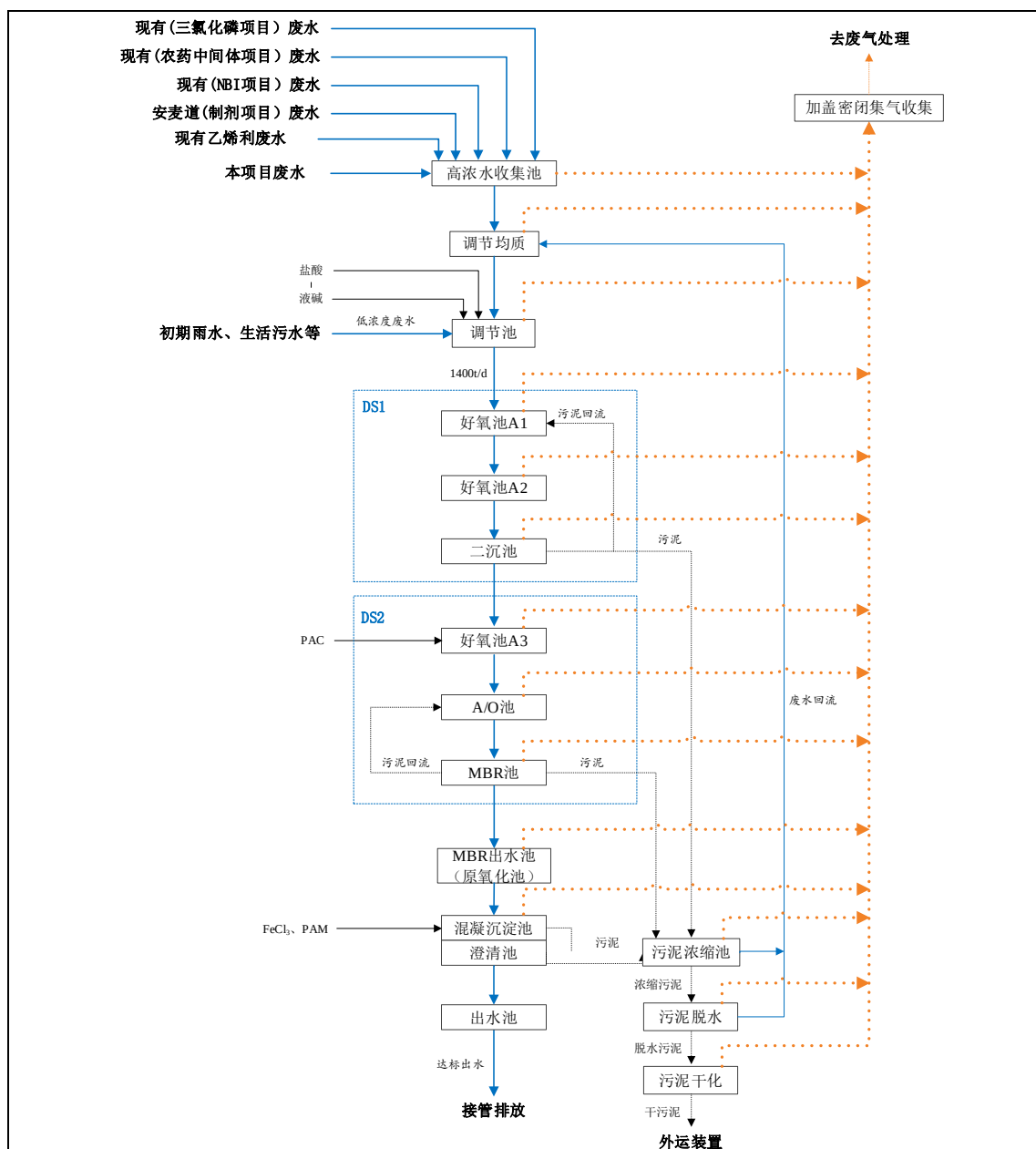


图 3-1 麦道废水处理站工艺流程图





图 3-2 麦道废水处理站现场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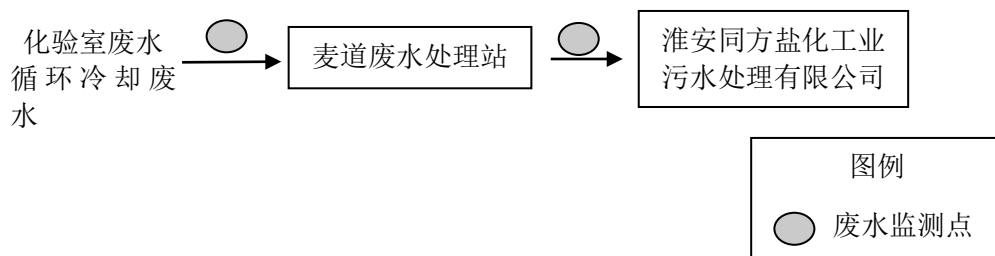


图 3-3 本项目废水处理流程图

3.3 固体废物

本项目无新增员工，无新增生活垃圾。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包括制氮工程中空气过滤器截留下来的过滤杂质（以空气灰尘为主）32.1 t/a、更换的废吸附剂 4.0 t/a、化验室废液 1.0 t/a 以及废矿物油 5.0 t/a（环评过程遗漏，验收过程中予以补充）。过滤杂质、废吸附剂为一般固废，过滤杂质主要成份为尘土，由环卫清运，废吸附剂主要成分为分子筛，由原厂家回收利用；化验室废液、废矿物油作为危险废物于危险废物仓库暂存后委托第三方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置。

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依托现有 2 个危废暂存库（占地面积分别为 114.8m²、1241.9m²），

内部分区、分类贮存不同种类的危险废物，危废物总体积容量约 8500m³，其库容可满足公司现有项目、本项目及拟搬迁入厂区项目的所有危险废物储存量的要求。危险废物和危废贮存设施按照当前环保要求设置识别标识和视频监控布设，危废暂存库采取防渗、防雨、防晒、防腐、防泄漏、防风、防地基下沉、防自燃等“八防”措施，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 -2023）等相关标准要求进行设计和建设，防止存放过程中二次污染。主要安全防护措施如下：

①地面与裙脚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建筑材料与危险废物相容。基础必须防渗，地面硬化、耐腐蚀，确保地面无裂缝，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

②不相容的危险废物分开存放，并设有隔离间隔断。

③危废贮存设施周围设置有围墙。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安全防护服装及工具，并设有应急防护设施。

④危险废物贮存设施都按 GB15562.2 的规定设置警示标志。

⑤对危废库换气废气进行密闭收集和净化处理，尾气经排气筒达标排放。

表 3-2 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理情况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危废类别	危废代码	环评产生量 t/a	实际产生量 t/a	处理方式
1	过滤杂质	一般固废	/	/	32.1	32.1	环卫清运
2	废吸附剂			/	4	4	原厂家回收利用
3	化验室废液	危险废物	HW49	900-047-49	1	1	于危险废物仓库暂存后委托第三方公司进行无害化处置
4	废矿物油	危险废物	HW08	900-219-08	/	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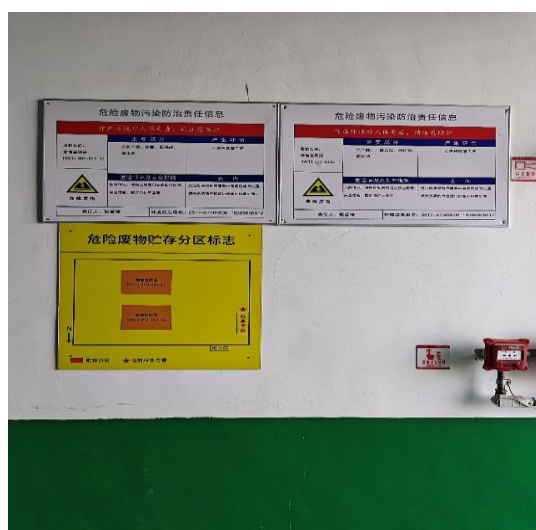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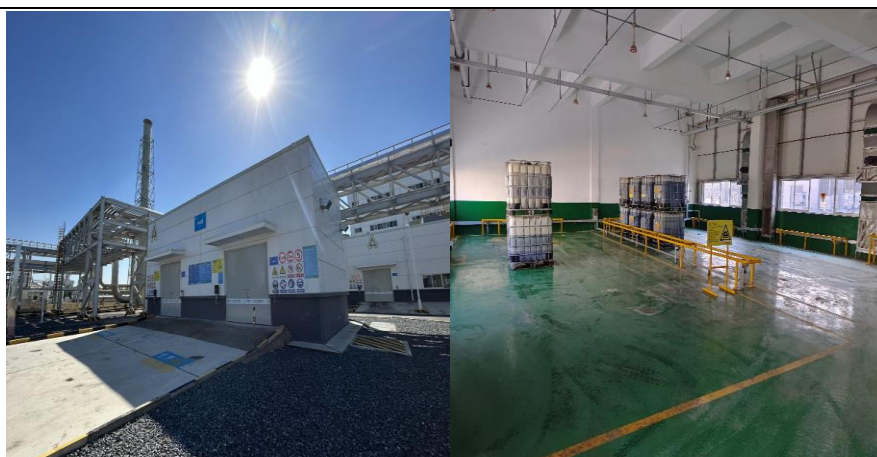


图 3-4 危险废物仓库现场图





图 3-5 危险废物仓库标识标牌

3.4 噪声

项目噪声源根据噪声排放方式主要分为两类:①一类是生产设备正常运转连续污染源噪声,噪声源主要为空压机、制氮机、冷冻机等,噪声源强在 75~90 dB(A);②一类主要用于空分塔排放污氮产生的频发噪声,排放方式为间歇排放,噪声源强在 105 dB(A)左右,已采取相关隔音罩、减震、加装消声器,厂界设置围墙和种植树木绿化等隔声降噪措施后排放噪声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本项目建成后对厂界周围环境影响值较小。



图 3-6 室内减震隔声措施

3.5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

1、规范化排污口、监测设施及在线检测装置

项目废水经过麦道厂区废水处理站处理后通过污水总排放口管道输送至至淮安盐化新材料产业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厂区废水总排口安装有废水在线监控设备,已通过环保验收

并联网。废水总排放口设有规范化标志牌。

项目雨水排放口设置在线监控装置，并具有规范化标志牌。



图 3-7 废水总排口标志牌



图 3-8 雨水排放口标志牌

本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防治及排放情况见表 3-3。

表 3-3 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防治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环评/批复设计治理措施	实际建设情况	对照情况
废气	/	/	/	/	/
废水	循环冷却水排水、化验室废水	COD、SS、氨氮、TP、盐分	麦道废水处理站	淮安同方盐化工业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一致
噪声	空压机、制氮机、冷冻机、空分塔排污频发噪声	L _{Aeq}	隔音罩、减震、加装消声器，厂界设置围墙和种植树木绿化等隔声降噪措施	隔音罩、减震、加装消声器，厂界设置围墙和种植树木绿化等隔声降噪措施	一致
事故应急措施	事故池扩建至 3500m ³			事故池扩建至 3500m ³	一致
清污分流、排污口规范化	清污分流，排污口附近地面醒目处设置环保图形标志牌			清污分流，排污口附近地面醒目处设置环保图	一致

设置		形标志牌	
环境管理（机构、监测能力等）	设置安全环保部，负责环保日常管理工作；废水排口加装 COD、氨氮、PH、TP 在线，保持正常运行；		一致
环境保护距离	技改后卫生防护距离参照厂区原有已建项目，厂界外设 300m 卫生防护距离。本项目地点为淮安市工业园区，300 米卫生防护距离内无居住区等敏感保护目标。		一致

3.6 项目变动情况

本项目建设内容与环评内容基本一致。对照《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 号）、《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文件，本次验收项目在实际建设过程中，一、建筑面积调整，二、原辅材料种类（冷冻剂种类调整）、设备型号规格调整。以上均不属于重大变动，属于一般变动，本项目已针对以上变动情况编制环境影响变动分析说明，具体变动情况见表 3-4 变动情况分析汇总。本项目发生一般变动后，原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结论未发生变化，项目运营可行。

表 3-4 变动情况分析汇总

序号	变动类型	变动内容
1	项目主体	未变动：本项目建设单位为安道麦安邦（江苏）有限公司，实施主体为安道麦安邦（江苏）有限公司麦道分公司，所有管理责任均由安道麦安邦（江苏）有限公司负责。
2	项目性质	未变动：本项目行业类别均为“C261 基础化学原料制造”类别，项目主要对原有公辅工程进行技改，不涉及主体工程。
3	项目地点	未变动：本项目建设地点为江苏淮安工业园区盐化基地淮盐路 6 号
3	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	(1) 构筑物：备品备件库、丙类仓库取消建设，其余构筑物建筑面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 (2) 工程建设内容发生变动： 制氮站氮气环评阶段生产能力 3000m³/h，实际生产能力 1000m³/h； 110kV 变电所环评阶段负荷 2×50000kVA，实际建设负荷：2×16000kVA； 冷冻站环评阶段总制冷量 4100kw，实际建设总制冷量 3476kw 其余工程建设内容无变动。本项目属于公辅工程扩建项目，无主体工程，不涉及建设规模、产能变化 (3) 生产设备发生变动：空压机环评阶段为 4 台，实际建设为 4 台（利旧 2 台）。 (4) 原辅材料发生变动：环评阶段，冷冻剂使用 R507，使用量 1t/a；实际建设，冷冻站使用 R507、R134a，总使用量 1t/a 不变。
4	环境保护措施	废水、废气、噪声产生源、处置方式等未发生变化，固废增加品种废矿物油（900-219-08）5t/a，污染防治措施未发生变动。

表 3-5 建设项目变动环境影响分析

类别	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变动清单	实际建设变动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性质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本项目开发使用功能未发生变化	否
规模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30%及以上的	本项目属于公辅工程，制氮气量、冷冻量、110KV变电所负荷均下降，不涉及处置或储存能力。	否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不涉及	否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未增大，污染物排放量未增加。	否
地点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本项目未重新选址，防护距离内未新增敏感点	否
生产工艺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 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 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 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本项目未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冷冻剂使用品种变动未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否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本项目不涉及物料运输、装卸、贮存	否
环境保护措施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6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本项目废气、废水治理措施未变动	否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不涉及	否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10%及以上的	不涉及	否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	本项目噪声、土壤或	否

	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未变动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未变动	否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本项目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未变动	否

对照《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号），本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均未发生明显变动，具体如下表。

表 3.6 建设项目一般变动分析

类别	实际建设变动情况	是否属于一般变动
性质	本项目性质未发生变化	否
规模	本项目产能未增加	公辅工程，不涉及产能
	仓储设施总储量未发生变化	不涉及
	本项目设备种类及规模未较环评发生变化，但是部分设备数量有变动	是
地点	未重新选址	否
	本项目部分公辅设施及平面布置发生改变	是
	未发生厂外管线路调整	不涉及
生产工艺	主要生产装置类型、主要原辅材料类型、主要燃料类型、以及其他生产工艺和技术均未变动	是
环境保护措施	本项目污染防治措施的工艺较环评发生变动	否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4.1 环评结论

环评结论见表 4-1。

表 4-1 环评结论

序号	项目	结论	落实情况
1	项目概况	拟建项目为公辅工程扩建项目，主要为安邦厂区多个搬迁项目做配套，建设内容涉及新建质检楼、机柜间、丙类仓库、制氮站、冷冻站、区域配电室等。拟建项目位于江苏淮安工业园区盐化基地淮盐路 6 号，总投资 22969.36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新增 200 万元，占总投资额的 0.87%。	已完成建设，未发生重大变动
2	项目符合相关产业政策	拟建项目为公辅工程扩建项目，主要为安邦厂区多个搬迁项目做配套工程，项目行业类别根据制氮工程划分，属于 C261 基础化学原料制造，不属于限制类、淘汰类和能耗限额类项目，符合园区产业定位。本技改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本）》（修订本）、《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和能耗限额》（苏政办发〔2015〕118 号）、《江苏省化工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2020 年本）》和《淮安市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8-2020 年版）》、《江苏省化工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2020 年本）》中限制和禁止投资类项目。 拟建项目位于淮安市盐化工园区规划范围内，所占土地为规划的工业用地，不属于《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和《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中的限制用地和禁止用地项目。	/
3	与相关规划相容性、选址合理	拟建项目位于江苏淮安工业园区盐化基地淮盐路 6 号，地块性质属于工业用地，符合园区用地规划。项目周边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文物保护单位，也无特殊保护的野生动植物，地质情况较好，无不良工程地质现象。符合要求。 拟建项目不在《江苏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 号）以及《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 号）的生	项目建设地点未变化

		态红线保护区区域范围内。	
4	环境质量现状	①环境空气：根据《2019年淮安市环境质量报告书》，项目所在地环境空气中的PM₁₀、PM_{2.5}及臭氧均有超标，环境空气属于不达标区。淮安市人民政府根据《江苏省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苏政发〔2018〕122号），并结合实际，于2018年10月30日制定《淮安市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方案提出淮安市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随着整治计划的实施，项目的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将得到改善，并实现达标要求。 ②地表水环境质量：监测期间，W1处COD、氨氮和总磷超标，W2断面COD达到标准限值，各断面处其他因子评价指数小于1，区域地表水总体上不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相应标准。水质超标的主要原因是清安河为淮安市主城区最大最主要的排污河道，且清安河接纳废水的总量逐年扩大，清安河沿途又无新鲜水补充，加之清安河水河床浅窄，水生生物难于生长，水体自净能力较差，最终造成水体水质严重超标。根据《淮安市清安河水环境综合整治方案（2016-2020）》，市政府将会对清安河采取控源截污、内源治理、生态修复和调水引流等四大措施，待措施实施完成后，清安河全段水质将会得到明显改善，达到江苏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的要求； ③声环境质量：监测结果表明区域声环境均可达到相应质量标准的要求。综上所述，拟建项目的建设符合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
5	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污染物可达标排放	①地表水环境质量影响分析 技改项目废水为循环冷却水排水与化验室废水。废水经北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接管园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污水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后，尾水排入清安河。 ②声环境质量影响分析 拟建项目主要噪声源为空压机、制氮机、冷冻机、放空管等，其声压级为70~105dB(A)。经屏蔽、消声、距离衰减等作用后，厂界噪声可以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 ③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拟建项目固体废物主要是化验室废	本项目废水依托现有5000t/d废水处理站，废水经预处理后管道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各产噪设备已采取“隔声、减噪”措施；固体废物临时贮存于固体废物仓库后，委托相关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置；废水、噪声、固体废物等污染防治措施符合规范要求。

		液、过滤杂质、废吸附剂，其中化验室废液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过滤杂质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废吸附剂委托原厂家回收。本项目固废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④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污染物治理后可达标排放 拟建项目对废水、噪声、固体废物等污染物均采取了较为可靠的防治措施，其污染防治措施是切实可行的。各种污染物经治理后，均能实现达标排放。	
6	拟建项目建成后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①地表水 技改项目废水满足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对其负荷冲击较小，不会影响污水处理厂的正常运行。根据该污水处理厂环境影响评价，废水达标排放对受纳水体清安河影响较小，不会改变其现有的水质功能类别。 ②声环境 技改项目所有噪声设备经屏蔽、距离衰减等作用后，厂界噪声可以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③固体废物 技改项目固体废物在采取有效措施后，均得到妥善处置。	/
7	总量控制满足要求	拟建项目总量控制因子为： ①废水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COD、氨氮、总磷 ②固体废物排放量：全部合理处置，无排放。 废水污染物： 废水：拟建项目污水接管量 1300 t/a，污染物接管量 COD 0.520t/a，SS 0.234t/a，氨氮 0.013t/a，总磷 0.004 t/a，盐分 0.800t/a。 废水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入环境量 1300 t/a，污染物排入环境量 COD 0.065t/a，SS 0.013t/a，氨氮 0.007t/a，总磷 0.001t/a、盐分 0.800t/a。 固体废物： 项目建成后全厂固废全部合理处置，无排放。 本次项目废水总量指标拟在安道麦安邦（江苏）有限公司现有指标内进行平衡。①化验室废水总量指标：因乙烯利搬迁环评中质检楼企业已承诺不再建设，纳入本次公辅工程扩建项目，详见	本次项目废水总量指标在安道麦安邦（江苏）有限公司现有指标内进行平衡。项目建成后，麦道分公司全厂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不增加。

		附件 7, 则质检楼产生的化验室废水排放总量建议指标 (COD、氨氮、总磷) 在原有乙烯利内进行平衡; ②循环冷却水废水总量指标: 拟建项目循环冷却水产生量为 1000t/a, 乙烯利搬迁项目循环冷却水产生量为 54900t/a, 本项目循环冷却水总量纳入乙烯利项目进行总量考核, 项目实施后, 全厂不新增循环冷却水总量。 项目建成后, 麦道分公司全厂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不增加。													
综上所述, 拟建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区域发展规划要求, 项目各项污染物经处理后可实现达标排放, 周围的大气、水、声、土壤环境质量仍能保持现有水平, 在认真落实各项环保措施的前提下, 从环境保护的角度而言, 该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													
4.2 建议和要求 (1) 制定管理制度, 配备专职或兼职的环境管理人员, 建立污染防治设施管理档案, 加强污染治理措施的维修、保养及管理, 确保污染治理措施正常运转。本条建议已完成。 (2) 加强对操作人员的岗位培训, 熟练掌握操作规程和技术, 确保正常运转, 减少污染物排放。本条建议已完成。 (3) 项目基础资料由建设单位提供, 并对其准确性负责, 建设单位未来如需增加本报告表所涉及之外的污染源或对其功能进行改变, 则应按要求向有关环保部门进行申报, 并按污染控制目标采取相应的污染治理措施。本条建议已完成。 4.3 审批部门决定 本项目环评批复落实情况检查见表 4-2。 表 4-2 报告表环评批复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序号</th><th>镇新审批环审 (2020) 43 号</th><th>执行情况</th><th>结论</th></tr> </thead> <tbody> <tr> <td>1</td><td>根据《报告表》评价结论, 在严格落实《报告表》和本批复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的前提下, 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总体结论和拟采取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td><td>/</td><td>落实</td></tr> <tr> <td>2</td><td>全面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施工期及营运期各项环保要求, 切实加强污染防治措施运行管理与维护, 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td><td>本项目建设过程中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事故风险防范措施, 且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并符合总量控制要求</td><td>落实</td></tr> </tbody> </table>				序号	镇新审批环审 (2020) 43 号	执行情况	结论	1	根据《报告表》评价结论, 在严格落实《报告表》和本批复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的前提下, 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总体结论和拟采取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	落实	2	全面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施工期及营运期各项环保要求, 切实加强污染防治措施运行管理与维护, 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本项目建设过程中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事故风险防范措施, 且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并符合总量控制要求	落实
序号	镇新审批环审 (2020) 43 号	执行情况	结论												
1	根据《报告表》评价结论, 在严格落实《报告表》和本批复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的前提下, 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总体结论和拟采取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	落实												
2	全面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施工期及营运期各项环保要求, 切实加强污染防治措施运行管理与维护, 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本项目建设过程中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事故风险防范措施, 且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并符合总量控制要求	落实												

3	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的原则完善厂区给排水管网，污水管网明管化。拟建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质检楼产生的化验室废水以及循环冷却水排水，经厂区污水站处理达接管标准后排入淮安同方盐化工业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	项目建设过程中合理布置厂区排污管线，按照“雨污分流、清污分流，一水多用”的原则，建设和完善厂内的排水管网。项目质检废水、循环冷却废水经麦道厂区废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排入淮安盐化新材料产业园区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落实
4	优化平面布局，选用低噪音设备，并采取隔声、减震等有效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要求。	项目选用低噪声生产设备，合理安排空压机、冷冻机等高噪声源的位置，采取有效的隔声、消声和减振措施后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噪声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防止影响周围环境	落实
5	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化验室废液，必须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废吸附剂原厂家回收利用。过滤杂质、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危险废物的收集和储存必须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规定，危险废物的转移按《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及其它有关规定执行。规范并强化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过程中风险防范措施，防止二次污染。	本项目化验室废液、废矿物油为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置；过滤杂质、废吸附剂为一般固废；废吸附剂原厂家回收利用。过滤杂质、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危险废物的收集和储存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及修改单规定，危险废物的转移按《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及其它有关规定执行。规范并强化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过程中风险防范措施，防止二次污染。	落实
6	须高度重视安全生产，强化事故风险应急措施，将原有的3000m ³ 的事故应急池扩建至3500m ³ ，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并定期演练。	事故池已扩建至3500m ³ ，已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并定期演练。建设单位已完成污水明管化、雨水明渠化改造，并设置初期雨水切换阀、事故废水切换阀门，通过阀门切换将初期雨水收集至初期雨水池，事故废水收集至事故废水池。	落实
7	本项目实施后仍以厂界为超点设置300m的卫生防护距离，应确保在上述范围内无居民点和其它环境敏感目标。	公司300m的卫生防护距离内无居民点和其它环境敏感目标。	落实
8	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19971122号）的要求设置排污口和标识，严格对照《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各项要求进行落实。	本项目排污口均进行规范化设置，并设有规范化标志牌；危险废物贮存过程落实规范化管理规定。	落实

9	企业应建立健全环境管理制度，严格落实环境治理措施及各项风险防范要求。严格落实环境监测计划，加强运营环境管理，提高员工环保意识，确保环境安全。	已建立环境管理制度，落实法律法规要求；根据验收监测数据进行核算，该项目各项污染物排放均满足相应的标准	落实
10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污染物年排放总量指标不变。	项目建成后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不变。	落实
11	本项目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在实际排污之前按规定办理排污许可手续，否则不得排放污染物。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须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施工招标文件和施工合同中应明确环保条款和责任，须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项目试生产前已办理排污许可证；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施工招标文件和施工合同中已明确环保条款和责任，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落实
12	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公司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本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满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动	落实
13	本项目由市生态环境综合执法局园区分局(以下简称“执法分局”开展“三同时”监督检查和相关管理工作。你公司应在收到本批复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本批复送执法分局，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日常监督检查。你公司应主动对接应急管理部门并按要求开展安全评价。	已办理安全评价手续	落实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5.1 监测分析及监测仪器

本项目废水、噪声监测分析及监测仪器见下表。本项目无工艺废气排放，仅产生部分排空废气，主要成分为氮气、氧气以及氩气，均为空气中成分，不属于有害气体，不再进行监测。

表 5-1 监测项目的分析方法

项目	监测方法	检出限
废水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mg/L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 11901-1989	/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 11893-1989	0.01mg/L
	水质 全盐量的测定 重量法 HJ/T 51-1999	10mg/L
噪声	GB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

表 5-2 监测项目的分析及监测仪器

类别	设备名称	设备型号	设备编号
现场检测仪器	手持气象仪	YGY-QXY	YQX-063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YQX-005
	声校准器	AWA6021	YQX-081
	声校准器	AWA6221A	YQX-007
实验室检测仪器	鼓风干燥箱	DHG-9145A	YQS-024
	电子天平	AUY120	YQS-047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YQS-046
	标准 COD 消解器	YHCOD-8Z	YQS-134
	回流消解仪	6B-12S 型	YQS-105
	标准 COD 消解器	HCA-102	YQS-071
	电子天平	BS224S	YQS-125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7504	YQS-120
	立式压力蒸汽灭菌器	YXQ-LB-50SII	YQS-167

5.2 人员能力

委托淮安淮测检测科技有限公司（资质证书编号：181012050139）对本项目进行验收监测。参加竣工验收监测采样和测试的人员，经考核合格并持证上岗。

5.3 废水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等的要求进行。选择的方法检出限满足要求。实验室分析过程不少于

10%的平行样；对可以得到标准样品或质量控制样品的项目，在分析的同时做 10%质控样品分析；对无标准样品或质量控制样品的项目，且可进行加标回收测试的，在分析的同时做 10%加标回收样品分析。质控结果表明，平行样、加标回收样及空白样的检查结果均满足规范要求。废水质量控制情况见表

项目废水质控表见表 5-3。

表 5-3 废水检测分析质量控制表

污 染 物	样 品 数 (个)	空白			精密度			准确度（标样、加标）		
		空 白 样 (个)	检 查 率 (%)	合 格 率 (%)	平 行 样 (个)	检 查 率 (%)	合 格 率 (%)	质 控 样 (个)	检 查 率 (%)	合 格 率 (%)
化学需氧量	18	4	22	100	4	22	100	2	11	100
悬浮物	8	/	/	/	/	/	/	/	/	/
氨氮	16	2	12	100	6	38	100	2	12	100
总磷	16	2	12	100	6	38	100	2	12	100
全盐量	8	/	/	/	/	/	/	/	/	/

5.5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为保证验收监测过程中厂界噪声的监测质量，噪声监测布点、测量方法及频次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要求执行。厂界噪声监测期间，2023 年 09 月 18 日噪声检测时气象条件：天气晴，昼间风速 2.2m/s，夜间天气多云，风速 1.8m/s；2023 年 09 月 19 日噪声检测时气象条件：天气阴，昼间风速 2.1m/s，夜间天气多云，风速 2.1m/s，符合所要求的气候条件（风速小于 5.0m/s）。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dB。具体质量统计表详见下表。

表 5-4 噪声质控数据统计表

检测 项目	时间	质控结果		
		校准值 dB (A)	测量前 dB (A)	测量后 dB (A)
噪声	2023.09.18	94.0	93.8	93.7
	2023.09.19	94.0	93.9	93.7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6.1 废水监测内容

项目废水主要有化验室废水以及循环冷却水排水。化验室废水以及循环冷却水排水经收集后管道输送至麦道分公司污水站预处理后,接管淮安同方盐化工业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一步处理。废水监测方案见下表。

表 6-1 废水监测方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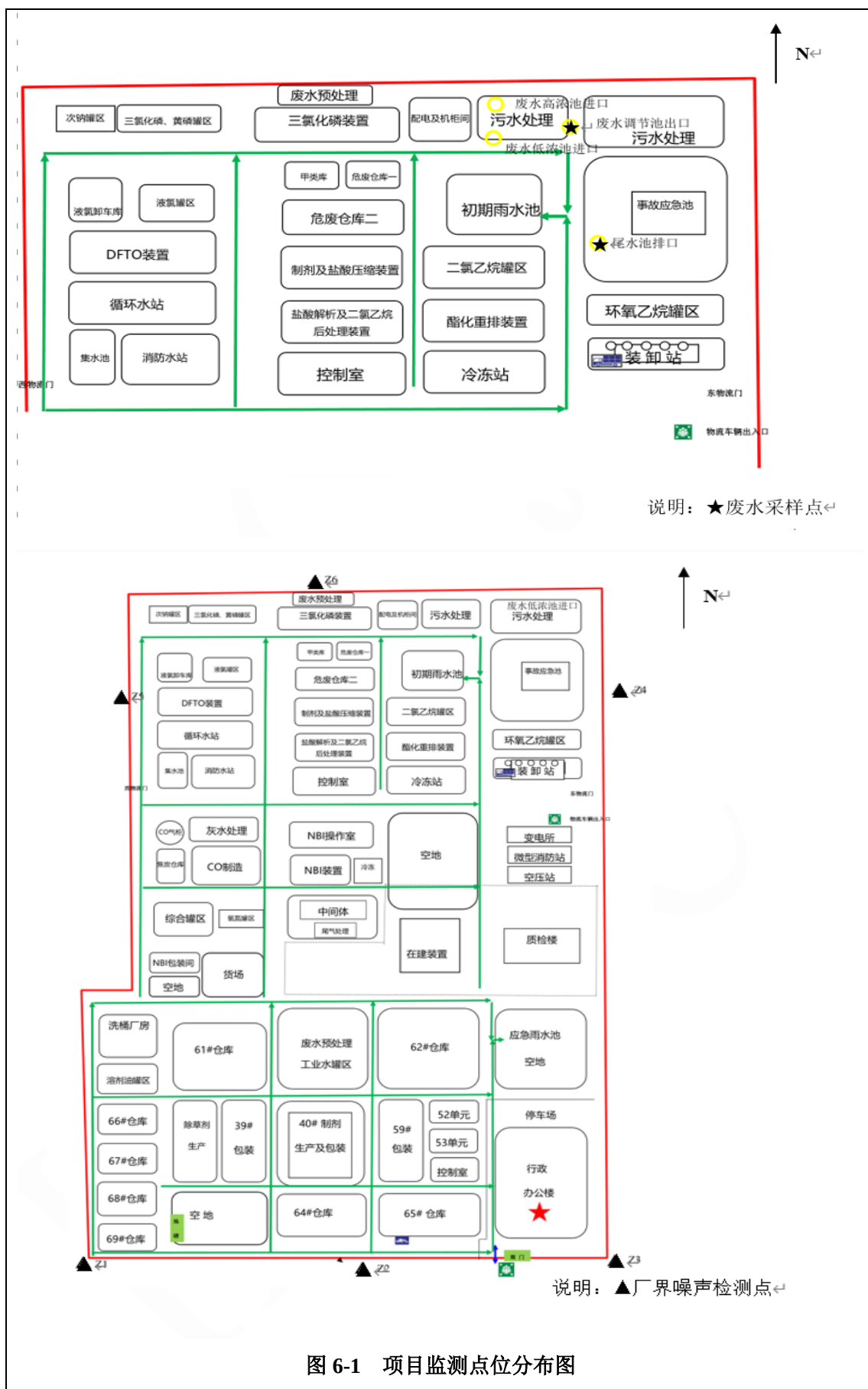
编号	检测点位名称	检测点位	检测因子	频次
1	废水调节池	出口	盐分、COD、悬浮物、总磷、氨氮	4 次/天 共监测 2 天
2	尾水池	/	盐分、COD、悬浮物、总磷、氨氮	4 次/天 共监测 2 天

6.2 厂界噪声监测内容

噪声: 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频次见表 6-3。

表 6-3 噪声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频次

监测点位	监测编号	监测内容	监测频次
厂界东侧外 1m	N1	等效声级	2 天, 昼、夜各 1 次, 共 4 次
厂界南侧外 1m	N2		
厂界西侧外 1m	N3		
厂界北侧外 1m	N4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本次委托淮安淮测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14 日~9 月 19 日对《安道麦安邦（江苏）有限公司公辅工程扩建项目》进行环保竣工验收监测。现场采样期间生产设施运行稳定，安道麦安邦（江苏）有限公司污水处理设施正常运行，各污染防治措施稳定运行，生产工况达到 75%，满足验收监测工况要求。

验收监测结果：

7.1 验收监测结果

根据淮安淮测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 HC2309124-01，本项目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如下：

1、废水监测结果与评价

2023 年 9 月 14 日~9 月 15 日淮安淮测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对该项目中废水污染源排放进行了现场监测，监测期间具体参数统计表详见表 7-1。

表 7-1 废水监测结果统计表

监测 点位	监测 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 值	评价 结果
		2023.9.14				2023.9.15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调节池出口	盐份	1680	1680	1660	1710	2440	2470	2510	2520	/	/
	COD	1440	1330	1490	1690	2070	2050	2050	2030	/	/
	悬浮物	17	11	14	15	16	10	15	15	/	/
	氨氮	0.722	0.640	0.696	0.725	0.570	0.558	0.610	0.585	/	/
	总磷	3.82	3.66	3.84	3.60	7.10	6.90	6.70	6.92	/	/
尾水池	盐份	4440	4440	4330	4350	4180	4220	4100	4180	5000	达标
	COD	334	301	314	353	288	282	282	278	500	达标
	悬浮物	18	20	19	21	17	20	21	21	400	达标
	氨氮	0.343	0.234	0.238	0.298	0.216	0.248	0.264	0.254	35	达标
	总磷	2.88	2.94	2.84	2.94	2.74	2.44	2.61	2.86	3	达标
备注		1. 单位：pH 无量纲，其他为 mg/L； 2. 样品状态：圖山区废水总排放口：微黄、微臭、微浑。									

监测结果评价：

由监测结果可知，本项目废水总排口所采水样中氨氮值、COD、悬浮物、总磷、盐分等污染物指标排放满足安道麦安邦（江苏）有限公司排污许可证限值指标，均满足淮安同方盐化工业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接管要求。

2、厂界噪声监测结果与评价

2023年9月18日~9月19日淮安淮测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对该项目中噪声污染源排放进行了现场监测，噪声监测结果统计情况见表7-4。

表7-4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统计表

测点序号		测点位置	检测时间		监测结果 单位: dB(A)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2023.9.18	Z1	西南侧厂界外1米	15:01~16:14	22:03~23:05	52.4	48.5
	Z2	南侧厂界外1米			52.6	47.7
	Z3	东南侧厂界外1米			51.8	47.3
	Z4	东北侧厂界外1米			51.5	47.0
	Z5	西北侧厂界外1米			52.2	47.2
	Z6	北侧厂界外1米			52.6	46.7
2023.9.19	Z1	西南侧厂界外1米	10:06~11:10	00:14（次日）~01:16（次日）	51.4	46.7
	Z2	南侧厂界外1米			50.9	46.2
	Z3	东南侧厂界外1米			51.2	47.0
	Z4	东北侧厂界外1米			52.0	46.8
	Z5	西北侧厂界外1米			51.8	46.8
	Z6	北侧厂界外1米			50.7	45.8
标准限值 (3类)					≤65	≤55
评价结果					达标	达标

监测结果评价:

由监测结果可知，本项目昼间和夜间厂界环境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

7.2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由于本项目未单独设置废水排放口，项目产生的废水经麦道废水处理站处理后与企业其他项目废水一起经废水总排口排放，因此本项目废水监测点位于企业废水总排口前端尾水池，污染物排放总量按照企业排污许可总量进行核算。根据环评批复，废水总量在安道麦安邦（江苏）有限公司范围内平衡，不单独申请总量。本次验收不再核算废水总量。

7.3 卫生防护情况

本项目以公辅工程项目范围为界设置300m的卫生防护距离。根据企业最新搬迁项目《安

道麦安邦（江苏）有限公司年产 1000 吨吡蚜酮（折 100%）搬迁升级项目》，厂界外 300m 范围作为搬迁技改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该范围内无居民、学校、医院等等敏感保护目标。建设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无居民点、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目标，符合卫生防护距离的要求。今后在此范围内也不得建设居民点、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项目。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1、结论

(1) 废水监测结果表明: COD 日均排放浓度为 304.00mg/L, 悬浮物日均排放浓度为 21mg/L, 总磷日均浓度为 2.78mg/L, 氨氮日均浓度为 0.25mg/L, 盐分日均浓度为 4180mg/L, 满足淮安同方盐化工业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接管标准及安道麦安邦(江苏)有限公司麦道分公司排污许可证排放限值要求。

(2) 噪声监测结果表明: 厂界东、西、南、北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3 类标准。

(3) 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有过滤杂质、废吸附剂、化验室废液。过滤杂质、废吸附剂为一般固废, 过滤杂质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废吸附剂由原厂家回收利用; 化验室废液属于危险废物, 于危险废物仓库暂存后委托第三方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置; 由于原环评对本项目固废产生情况未细化梳理, 现结合企业实际调试情况, 新增危废废矿物油(900-219-08), 废矿物油, 于危险废物仓库暂存后委托第三方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置。本项目固废均得到了妥善处理, 零排放。

(4) 环境风险: 本项目已经按照环评批复要求, 将原有 3000m³ 的事故应急池扩建至 3500m³, 制定了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并定期演练, 环境风险管理由企业 EHS 部门负责。

(5) 总量控制: 项目实际建设完成后, 污染物总量控制在安道麦安邦(江苏)有限公司现有范围内平衡, 符合总量控制原则。

综上, 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监测结果, 本项目各项污染物排放均达标排放, 对周围环境影响符合环保要求。

本项目立项、建设及调试过程中未造成重大环境污染, 也未造成重大生态破坏, 未出现环保投诉, 无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受到处罚情况, 无责令改正要求。

本次验收范围内, 不存在国环规环评[2017]4 号文规定的“不得提出验收合格意见”的情形, 项目环保防治措施已按照环评文件、环评批复、要求落实; 污染物排放均满足相关标准要求。符合“三同时”竣工环保验收要求。

2、建议

(1) 加强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工作, 特别加强对废水处理场的运行管理, 保证污染物达标排放, 避免废水、废气超标排放;

- (2) 严格按环评及批复要求认真及时落实各项环保措施，防止对环境产生污染；
- (3) 严格设备运行、维护、保养、操作，降低厂界噪声。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安道麦安邦（江苏）有限公司

填报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安道麦安邦（江苏）有限公司公辅工程扩建项目				项目代码		2101-320852-04-02-142198		建设地点		江苏省淮安市工业园区淮盐路6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261 基础化学原料制造				建设性质		☐ 新建 ☐ 改扩建 ☒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设计生产能力		质检楼、空压站&PSA 制氮站&冷冻站 3&区域变配电室、110kV 变电所、维修办公室、机柜间、事故池改造				实际生产能力		质检楼、空压站&PSA 制氮站&冷冻站 3&区域变配电室、110kV 变电所、维修办公室、机柜间、事故池改造		环评单位		南大环境规划设计研究院（江苏）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淮安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淮园环表复【2021】33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2 年 4 月				竣工日期		2023 年 2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3 年 12 月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浙江省天正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浙江省天正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江苏启伟建设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20800MA1NX3QW56001P	
	验收单位		安道麦安邦（江苏）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淮安淮测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超 75%	
	投资总概算（万元）		22969.36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200		所占比例（%）		0.87%	
	实际总投资		12000.36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54		所占比例（%）		1.28%	
	废水治理（万元）		129	废气治理（万元）	/	噪声治理（万元）	20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5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2640		
运营单位		安道麦安邦（江苏）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20800139433337K		验收时间		2023 年 12 月		
污 染 物 排	污 染 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工 业 建 设 项 目 详 填)	废 水		/	/	/	/	/	/	/	/	/	/	/
	TP		/	2.78	3	/	/		/	/	/	/	/
	盐 分		/	4280	5000	/	/		/	/	/	/	/
	化学需氧量		/	304.00	500	/	/	/	/	/	/	/	/
	氨 氮		/	0.25	35	/	/	/	/	/	/	/	/
	悬 浮 物		/	19.63	400	/	/	/	/	/	/	/	/
	与项目有关 的其他特征 污染物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 / 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 / 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 / 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 / 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 / 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 / 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 / 年。

附图与附件

附图 1 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 3 项目周边概况图

附件 1 项目备案证

附件 2 环评审批意见

附件 3 污水接管协议

附件 4 验收监测报告

附件 5 排污许可证

附件 6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及资质

附件 7 本项目投资合同

附件 8 应急预案备案表

附件 9 公辅工程扩建项目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附件 10 公辅工程扩建项目 一般变动分析报告

附件 11 公辅工程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附件 12 公辅工程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工作组签到及与会人员签到表